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7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63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016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a）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（a）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0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3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172,800,000 股，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5,6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6 日，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50	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
2	00*****199	张振国
3	00*****240	付志敏
4	01*****838	沈朋
5	00*****957	王汉华
6	01*****167	王可辉
7	01*****981	赵侠
8	01*****470	孙志军
9	08*****033	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
10	01*****314	高绍斌
11	00*****958	王宏林

五、本次所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。

六、股本变动情况表

本次资本公积金转股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172,800,000 股。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/-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	数量	比例(%)
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09,193,700	63.19	109,193,700	218,387,400	63.19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63,606,300	36.81	63,606,300	127,212,600	36.81
三、股份总数	172,800,000	100.00	172,800,000	345,6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 345,600,000 股摊薄计算：公司 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27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部门：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

咨询地址：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王宏林 胡旭

咨询电话：0711-3350050

传真电话：0711-3350621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10 日